

公告之方式召開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2.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23208646 號函、113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33050920 號函指示及建議(詳附件一)，業依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及 29 條、技師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、人民團體會議輔導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增修本公會章程第廿六條，增列視訊會議等召集方式，以及監事會等相關條文，並經本公會第 10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(113.03.29)、第 8 次理監事會議(113.06.06)決議，提請會員大會議決。

3.本公會章程第廿六條之提案修正條文詳如下表。

原條文	提案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廿六條：本會會議分為下列三種：</p> <p>一、會員大會：每年舉行一次，由理事會召集，於大會十五日前通知之。必要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要求或監事函請召集時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於會期前七日公告並通知會員。</p> <p>二、理事會：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</p> <p>三、理監事聯席會議：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開之，如監事認為必要時亦得通知理事長召開之。</p>	<p>第廿六條：</p> <p><u>本會會議分為下列三種：</u></p> <p>一、會員大會：每年舉行一次，由理事會召集，於大會十五日前通知之。必要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要求或監事函請召集時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於會期前七日公告並通知會員。</p> <p>二、理事會：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</p> <p>三、監事會：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由<u>常務監事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</u></p> <p>四、<u>理監事聯席會議：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同意後召開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如監事認為必要時亦得通知理事長召開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，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。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。</u></p>	<p>依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及 29 條、技師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、人民團體會議輔導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23208646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33050920 號函，增修章程會議相關規定。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14 時 00 分。